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及R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擬派末期股息」)。
3. 重選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

* 僅供識別

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c)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第(i)段)上市及買賣後並受該條件規限：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須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股份」)，該等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將配發及分派(受下文第(ii)段所述者規限)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定義見下文第(ii)段)除外)，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及分派一(1)股新股份(「紅股」)，以該方式撥充資本及應用，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紅股發行」)；
- (ii) 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而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排除其參與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者(「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授權董事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並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幣分派港幣100元或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予彼等(如有)，並以郵遞方式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應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港幣100元，則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不得向本公司股東配發零碎紅股，零碎配額(如有)將予匯集、出售並將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如適用)；
- (iv) 根據上文第(i)段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發行有關紅股日期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 (v) 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第(i)至(iv)段所述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第(i)至(iv)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該條件規限，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

計劃之10%限額，並訂明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且經考慮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

- 將於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量度體溫；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大會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進入大會會場入口前均須於會場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規定；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未有遵從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所。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